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 號	7
提案人 (提案單位)	教務處
連署人 (單位提案 則免填)	(單位提案免填)
案 由	修正「臺北市立瑠公國中考場規則及補行評量規定」
說 明	依會考規定，修正補充本校規定的內容
具體辦法	修正草案詳見附件「臺北市立瑠公國中考場規則及補行評量規定」

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